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同期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3、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本外币代付、并购贷款、订单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币种、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迎彤先生或孙迎彤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